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赋役制度史话（中国史话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赋役制度史话（中国史话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2522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25224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徐东升

页数：16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这是一本较为通俗的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史话，按照时代叙述，既阐明了史实，又总结了历史特点。
中国古代赋役演变有着循序性、反复性和差异性特点。
循序性是指赋役制度改革步步相接，前后相承，完全根据当时政治、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提出；在演变过程中，在某个时期、某一税种方面，也有消失之后复出现象，表现出反复性；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，引出赋税负担不平衡问题，地区负担不同，征收办法有异，构成了中国赋役负担的复杂性。

作者简介

徐东升，厦门大学历史学博士，厦门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授，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所长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赋役制度史话（中国史话）>>

书籍目录

绪论　中国赋役制度演变的特点
一　“三代”赋税制度的起源与发展
　1.“三代”的贡纳制
　2.“三代”的田税
　3.“三代”的力役制度
二　春秋战国时期封建赋役制度的形成
　1.田税的变革
　2.军赋的变革
三　秦汉的租、赋与力役制度
　1.秦朝的田租、口赋与力役
　2.汉代的轻租与重赋
　3.汉代的其他赋税
　4.汉代的徭役制度
四　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力役制度
　1.户调制的起源
　2.户调与丁调
　3.田租与税米
　4.横调、横赋敛
　5.工商杂税
　6.正役与杂徭
五　隋与唐前期的租庸调制与其他赋役制度
　1.唐朝的户籍制度与户等制度
　2.租调力役制向租庸调制的转化
　3.户税与地税
　4.杂徭、色役、资课
　5.兵役负担
　6.工商税
六　唐后期、五代的两税与诸色税役
　1.两税法的成立与实施
　2.工商杂税与和市、和籴、进奉
　3.役法与徭役
七　两宋的两税与诸色税役
　1.两税与“杂变之赋”、“丁口之赋”
　2.工商杂税与科配
　3.夫役与职役
八　辽朝的赋役制度
　1.赋税
　2.徭役
九　金朝的赋役制度
　1.赋税
　2.徭役
十　元朝的赋役
　1.赋税
　2.工商杂税
　3.徭役

十一　明朝前期的两税法
　　1.土田户籍与两税法
　　2.明初徭役种类及其特点
　　3.明朝的商税与匠役
十二　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
　　1.明中叶的赋役改革
　　2.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
　　3.摊丁入亩与耗羡归公
十三　清朝后期赋税结构的变化
　　1.盐税、商税的增加与地丁正额地位的下降
　　2.农村田赋的失额与混征
十四　民国时期的赋税与力役
　　1.北洋军阀时期的赋役制度
　　2.1927～1937年国民政府的赋役制度
　　3.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赋役制度
　　4.1945～1949年国统区的赋役制度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西汉建立之初，就把“轻田租”作为“与民休息”的一项重要措施，采取十五税一的税率。
文帝时，不时以减田租之半作为劝农措施，甚至取消田税之征。
自景帝后，“三十税一”就成了西汉征收田税的法定税率，不再更改。
东汉光武帝即位之初，曾因急需战费而改行“什一之税”，但旋即又恢复了三十税一的汉家经常之制。
两汉田税虽然在法令上都采用比例税率，实际征收时却具有定额化的倾向。
各地税亩定额的确定当类似于孟子所说的“贡”法，取数年间的平均亩产量乘以1/30。
章帝建初三年（78年），将田分为上中下三品，使实际存在的田税定额化事实具有了合法性质，并使各地的田税亩额各自统一成据地力差别（实亦即亩产量）而定的三级差额，趋于合理。
这为后来曹魏正式颁布统一的田税亩定额奠定了基础。
汉代对田税有“灾免”规定，并逐步采用量化标准。
成帝建始元年（前32年）规定灾伤损失十分之四以上，免收田租。
鸿嘉四年（前17年）又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“民赀不满三万”之条。
绥和二年（前7年）又将灾免田税的资产标准提高到10万钱以下。
东汉的灾免田租规定有所变化：其一，灾伤不满十分之四者，按实际灾伤分数减收田租；其二，减免标准单一化，只根据农作物受灾的实际程度而定，不再考虑灾民的贫富差别。
与轻租相比，汉代以人口为征税对象的“赋”不仅名目不少，而且税额有加重的趋势。
算赋。
民年15~56岁出赋钱，每人120钱为一“算”，作为治库兵车马之费。
不过，汉朝对征收算赋还别有用意，如商人、奴婢要倍算；女子年15~30岁不嫁，五算，显然是为了重农抑商、促进人口增殖。
文帝时曾将一算由120钱减为40钱。
武帝时又恢复旧制。
其后虽有临时性、地区性的减免，但基本上稳定为“人出一算，算百二十钱”。
口赋。
最初民年7N14岁出口赋钱，每人20钱，作为天子食钱。
武帝时增加3钱，以补车骑马之费，并且将口赋的起征年龄降至3岁。
至元帝时又恢复7岁起征口赋的旧制。
东汉沿承西汉后期之制，但至东汉末年，竟将口赋起征年龄降至1岁。
更赋。
更赋是由更役的代役钱演变而来的一项正赋，目前学界或认为是“践更”的代役钱，即出钱2000文可免一年一个月的“卒更”；或认为是“过更”的代役钱，即出钱300文可免一年三日的戍边义务。
从诸家解释及文献记载看，后者更为可信。
承担过更之役者不可能人人每年亲往戍边三日，可出钱300文入官，由官府再给代戍者。
其收入的兑现必须通过官府，而且在货币总量上收大于支，“过更”实际上成了国家财政的一项固定收入。
由此完全可以演变为一项单独开征的正税，也才有皇帝蠲免更赋之举。

编辑推荐

《赋役制度史话》是中国史话·制度、各物与史事沿革系列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